

安信证券

关于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作为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17年8月，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淘羊”、“被告”、“公司”）与金华金和专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和专精”、“原告”）签订《金华金和专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金华金和专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原告出资900万元对淘淘羊进行增资，其中22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675万元计入公司基本公积金；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如果淘淘羊未能实现在国内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或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现竞价交易、或虽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现了竞价交易但因流动性不足，使得金和专精无法在投资完成满24个月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不低于年化6%收益率的价格实现退出，或出现此类交易

通用的回购情形，金和专精有权要求淘淘羊回购金和专精所持有的淘淘羊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1、金和专精的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原股东（徐杉、包康成、顾晓艳、黄和平、王涛、彭剑、马柳炜、侯博祖、宁波宝亿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者淘淘羊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单利）；2、回购时金和专精所持股份相对应的淘淘羊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9 年 12 月 10 日，金和专精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 900 万元及利息（以本金 900 万为基数，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已产生利息 1,231,500.00 元）。

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案由：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标的合计：10,231,500.00 元）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0）浙 0206 民初 147 号。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2019 年 8 月 23 日，金和专精向淘淘羊发出《回购通知》，要求淘淘羊回购金和专精持有淘淘羊的全部股份。

2019 年 9 月 20 日，金和专精向淘淘羊发出《回购告知函》，告知后续将首先对淘淘羊采取以下两项措施：1、对于淘淘羊以及相关大股东过去两年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审计；2、如淘淘羊继续对回购义务持消极态度且未能与金和专精达成回购协议，金和专精将向其管辖权所在地法院申请执行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诉前保全、查封银行账户及相关资产）。

2019 年 12 月 8 日，金和专精委托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向淘淘羊邮寄《律师函》，内容为通知淘淘羊于收到律师函之日起十日内按照不低于年化 6%的收益率的价格实现金和专精的退出，即履行向金和专精支付投资款本金 900 万及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如淘淘羊在收到上述律师函后十日内未支付全部投资款本金及利息，金和专精将采取措施同时

因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均由淘淘羊承担。淘淘羊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签收了上述律师函。

2019 年 12 月 10 日，金华专精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 0206 财保 57 号：冻结被申请人淘淘羊银行存款 10,231,5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4 个账户被冻结。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01）。

2019 年 12 月 10 日，金和专精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淘淘羊支付股权回购款 900 万元，并按年利率 6% 支付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0）浙 0206 民初 147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上述涉诉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与金和专精签订的《补充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亦未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在知悉上述情况后，积极与挂牌公司进行了沟通，提醒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应诉通知书（2020）浙 0206 民初 147 号

安信证券

2020 年 1 月 16 日